

附件4

#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赖君

联系电话：0751-5560127

填报日期：2023年2月1日

##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 （一）部门整体概况

#### 1. 部门主要职责。

依据《关于印发乐昌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乐府办〔2010〕119号）和《中共乐昌市委办公室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乐昌市民政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乐办发〔2019〕20号）文件，市民政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共有11项，具体内容如表1所示：

表1 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拟规范性文件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3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承担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4	指导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工作，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5	负责婚姻登记、残疾人补贴审定发放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事业改革。
6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权建设，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7	负责全市镇（街道）、村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镇政府（办事处）、村委会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的工作；指导镇（街道）、村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的工作；承担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地名档案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8	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9	会同有关部门按上级民政部门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0	负责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工作。
11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纳入乐昌市民政局预算管理的单位共 4 个，除本级外，包括市福利院、市老年人服务中心、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和市殡仪馆四个下属单位。

##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乐昌市民政局行政编制人数为 18 名，乐昌市市社会福利院、乐昌市市老年人服务中心和市乐昌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和乐昌市市殡仪馆的事业编制分别为 14 名、3 名、3 名和 15 名，共计 35 名。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际编制 47 人（含下属单位），其中民政局行政在编 17 名、市福利院事业编 11 名、市老年人服务中心事业编 3 名和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事业编 3 名，另有殡仪馆经费自理事业编 13 人。

福利院、市老年人服务中心、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

置中心三个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由财政全额拨款提供基本的工资待遇和其他后勤保障；殡仪馆为公益三类事业单位，人员经费自理。

##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2 年乐昌市民政局总收入 12,904.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119.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20 万元，其他收入 657.37 万元。

###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乐昌市民政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246.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119.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20 万元。

基本支出 1,271.91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的 10%，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14.00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57.91 万元。

项目支出 10974.99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的 90%，主要为我局业务范围内的困难群众生活补助支出、老年福利、儿童福利、村务监督委员会补助、殡葬设施改造及养老机构建设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乐昌市民政局确定了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为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大

力推进民政领域“大救助、大养老、大儿童保障、大慈善、大社会治理”五大体系建设。根据“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责，认真做好年初预算，根据工作职责以及上级的指导意见做好各类工作。

**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指标类型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各项补贴的按标准发放	100%
	项目经费支出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补贴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身份验证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对象补助财政投入比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村民自治，加强村务监督和农村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强农惠农政策，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促进农村和谐稳定的发展。	成效明显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成效明显
	实现界线位置清晰、界桩设立清楚，干部依法管界、群众自觉守界，矛盾及时化解、纠纷妥善解决。	进一步促进边界和谐发展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惠民殡葬水平	惠民殡葬覆盖率、火化率提升
	社会组织保障运行情况	保障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年检等工作运行
	群众满意度	100%

## 二、自评结论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 11986.57 万元，执行数 12,904.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得到提升。

### 三、绩效分析

#### （一）预算编制情况

##### 1. 预算编制。

##### （1）预算编制合理性。

乐昌市民政局 2022 年度预算编制及分配符合部门职责，与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一致，且能根据民政局的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与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资金分配，项目的预算编制合理。该项自评得 5 分。

##### （2）预算编制规范性。

乐昌市民政局及下属单位基本上能按韶关市的《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市级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办法》和《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编制原则和要求编制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自评分为 5 分。

##### （3）预算编制规划性

乐昌市民政局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根据省民政厅、韶

关市民政局的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以上级政策为依据，争取预算编制与未来主要工作规划相一致。自评得分 4 分。

#### （4）预算编制科学性

乐昌市民政局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自评得分 4 分。

## 2. 目标设置。

#### （1）绩效目标覆盖率

乐昌市民政局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民政局全部项目 100%。自评得分 2 分。

#### （2）绩效目标合理

乐昌市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总体绩效目标总体上能够体现“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符合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重要工作计划要求，绩效目标体系包含了数量、质量等产出指标，同时也具备社会经济效益、公众满意度等效果指标。自评得分 4 分。

#### （3）绩效指标明确性

乐昌市民政局绩效目标考核指标值的设置，主要从本部门 2022 年度的部分具体工作任务方案中提取，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较为明确，部分项目支出包含了产出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等，如：项目经费支出率、各项补贴的按标准发放、活动开

展次数、身份验证准确率、资金到位率、资金下达及时率、惠民殡葬水平等。自评得分 4 分。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1. 资金管理。

####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乐昌市民政局在 2022 年的 158 笔资金支出，资金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包括预算内拨款、政府性基金和非税核拨（下属单位上缴），年度的指标数共计 15155.82 万元，本年度已下达资金用款计划为 12930.05 万元（含 147.22 元专户资金，因财政资金库款问题，有 559.91 万元应付未付），资金支出进度为 85%（含应付未付资金则为 89%）自评得分 3 分

表 3 不同类型支出的支出进度统计表

		指标数	已下达用款计划.	指标结余数	支出进度
基本支出	金额	909.92	872.58	37.34	95%
	占比	7%	6%	0.92	-
项目支出	金额	14245.9	12057.47	2188.43	84 %
	占比	93%	94%	99.08	-
总预算	金额	15155.82	12930.05	2225.77	85%
	占比	100	100	100	-

#### （2）结转结余率

2022 年乐昌市民政局上级资金总量为 11431.47 万元，结余 198.67 万元（剔除应付未付资金 559.91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1%。自评得分 3 分。



###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2021 年度年末存量资金 4883140.92 元，2022 年度年末存量资金 1985020.38 元，存量效率性为-59%。自评得分 3 分。

### （4）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59.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86.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5.8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4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17.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4%。2022 年市民政局政府采购的有政府采购项目的备案情况和执行情况统计。自评得分 2 分。

### （5）财务合规性

我局预算执行符合规范性，能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相关支出按相关制度及费用标准支出；重大项目支出经过逐级审批或集体决策，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具有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合规情况。自评得分 4 分。

### （6）资金下达合法性

财政局在收到上级资金时，能够及时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自评得分 3 分。

### （7）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依据乐昌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做好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等的要求，我局依据《预算法》及相关文件，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2022 年部门预算。自评得分 4 分。

## 2. 项目管理

### （1）项目实施程序

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均根据有关要求，规范实施，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方面，根据我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以及家庭收入来源等分类实施保障，并将最低生活保障中的重度残疾人员、患有重大疾病人员、老年人、单亲家庭和在校学生家庭纳入全额救助重点管理，推进构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切实提高低保救助的准确性。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方面：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动态管理。每月结合市残联共享的信息情况，复核享受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名册，将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条件但尚未申请的名单共享给各镇（街道、办事处），确保符合申请条件的残疾人都能及时申请补贴，达到了应保尽保要求，减少自愿申请与定期核查偏差。

特困供养人员生活保障工作方面，持续开展散居特困供养生活状况排查。指导各镇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日常监护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落

实巡查制度，由领导分片带班巡查，疫情防控和重大节假日期间要确保每日一巡，平日要确保一周一巡，坚决杜绝形式主义、不作为、慢作为问题。进一步加强特困供养人员的照料护理。我市特困供养保障金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本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通过金融机构直接将补贴资金转入特困供养人员的金融账户，每月根据各镇（街道、办事处）报送当月新增和取消的人员信息情况。及时调整发放变更。

临时救助方面，为防止因突发性困难致贫返贫，充分发挥临时救助的救急难作用，强化贫困家庭因突发事件陷入临时困境应急救助处置的及时性，将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的群众纳入救助范围，并按要求提高救助水平。

儿童福利方面，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基本生活费，由儿童监护人或儿童本人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时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材料，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后进行查验和提出审核意见，报乐昌市民政局审批。乐昌市民政局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审批通过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从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每月足额按标准实行社会化发放。

孤儿因死亡的，年满 18 周岁，且未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被依法收养的，原被认定为孤儿，现找到生父母一方的，

年满 18 周岁及以上仍在校全日制就读的，毕业后次月起停发基本生活费，因严重违法犯罪行为被劳动教育、判刑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从次月起停止发放基本生活费。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因死亡的、依法被收养的，年满 18 周岁且未在全日制学校就读或已从全日制学校毕业的，查找到失踪父母的，父母重新履行监护抚养责任的，父母刑满释放、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或其他强制措施期满 3 个月等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以及其他应当停止发放基本生活补贴情形的，自次月起终止其保障资格。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方面，严格执行《韶关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实施办法》（韶府规〔2018〕3 号）文件要求，疫情期间贯彻落实省、韶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等文件规定，期间开展了“寒冬送温暖”以及“夏日送清凉”救助专项行动，保障了我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精准、及时的进行救助安置工作，确保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有序开展。

建设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服务站方面，组织开展“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一是召开了乐昌市“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协调会，传达省、韶“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精神和解读我市“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二是联合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妇联、市残联等部门印发《乐

昌市开展“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乐民联发〔2021〕42号）。三是完成现有“双百计划”社工、社会救助专员、残疾人专职人员共87人的整合工作，同时做好了“双百工程”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拟统一招聘人员数量统计。该项自评得分2分。

## （2）项目监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涉及民政项目及资金管理、使用的分管领导及职能股室对民政资金监管附主体责任，负责与本股室对应的民政资金的监督管理，及时掌握资金流向、动态和管理、使用情况，做到补贴补助资金到人到户，民政资金的分配，依据资金性质和政策规定，按照因素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计财股负责民政资金的管理、下达和拨付等工作，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统一实现社会化发放，确保补助资金拨付到受益群众账户上，做到专款专用。

## 3. 资产管理

### （1）资产配置合规性

我单位资产由计财股集中管理，办公耗材由办公室统筹安排，各部门配置固定资产手续完备，资产保存完整，不存在超规格配置，2022年按照求和流程处置了一辆公用车，划拨至乐昌市殡仪馆，报废一批固定资产，处置所得600元已上缴国库。该项自评得分2分。

### （2）资产盘点情况

2022年12月，民政局进行了资产盘点，共盘点162项资产，资产价值316.60万余元。资产台账与财务登记账相符，该项自评得分2分。

### （3）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局固定资产共162件，总体资产原值316.60万元，净值134.88万元。所有资产均为在用资产，但是部分股室存在不能使用的打印机、电脑、等资产，将集中统一按流程申请报废处置。该项自评为3分。

## 4. 人员管理

乐昌市民政局行政编制人数为18名，工勤编制5人，民政局行政在编17名、工勤人员5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95.6%。该项自评得分2分。

## 5. 制度管理

我局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并结合工作实际，并制定了乐昌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差旅费管理制度》等五项制度，《乐昌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根据上级对困难群众、残疾人等对象的兜底保障的有关要求，开展工作。该项自评得4分。

### （三）资金使用效益

#### 1. 经济性。

2022年度乐昌市民政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14万元，等于预算安排数14万元，实际支出率为100%。按评分规则，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不得高于日常公用经费预算

数、要求账表相符，账实相符，只减不增的要求。从市民政局的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等于预算安排数，未进行预算调整。该项目自评得6分。

## 2. 效率性。

###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经过整理，2022年乐昌市民政局重点共有四方面重点工作任务需要完成。如下表所示：

表4 2022年民政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点工作	进展情况
1	紧盯康养和养老消费趋势，提升家政、护理等服务供给水平，推动养老托育融合发展。	3-6月组织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共计145人次参加省民政厅2022年度养老护理员继续教育及岗位线上培训，持续提升养老护理用实操和理论水平，更好满足养老护理需求。

2	<p>构建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城区托育服务中心5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印发《乐昌市推进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完成了10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li> <li>2. 继续实施农村“幸福计划”。投入资金约40万元新增了秀水镇秀水村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li> <li>3. 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投入省级资金和涉农资金约246万元，完成了养老机构电气线路、消防、房屋安全、门窗修缮等改造，安装了145台空调和5台热水设备，配置了160张护理床。</li> <li>4. 推进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新增2间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li> </ol>
4	<p>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救助标准，落实困难群体救助资金1亿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2022年1月1日起，集中养育孤儿救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949元，分散养育孤儿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313元，截止2022年6月，为62名孤儿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53.81万元。</li> <li>2. 自2022年1月1日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188元/月·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252元/月·人，截止2022年6月，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7143</li> </ol>



		<p>人次，发放 1040.13 万元；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172 人次，发放 353.27 万元，两项合计发放 1393.4 万元。</p> <p>3.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乐昌市城乡低保月标准提升为：城镇每人每月 828 元；农村每人每月 603 元；城乡特困供养月标准为：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每人每月 1325 元；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每人每月 965 元。</p>
5	<p>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切实维护特殊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权益。</p>	<p>1. 2022 年 11 月 2 日，副市长华癸莲召集召开了 2022 年乐昌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成员单位进一步统一了思想，强化了部门联动，全市营造了良好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氛围。</p> <p>2. 市机编委印发了《中共乐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社会福利院加挂牌子的批复》，明确了市未保中心在市社会福利院挂牌，和部门机构职责，乐昌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正式设立。统筹安排一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未保工作，我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基本搭建完成。</p> <p>3. 大力推进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站建设，构建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在乐城、坪石、</p>

		梅花、长来镇设立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到 20%。
--	--	-------------------------------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市民政局在完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持续筑牢民生保障底线、建设养老服务站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站等方面的工作任务均全部完成，部门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100%。该项自评得 3 分。

### （2）绩效目标完成率

在 2022 年的部门年度重点项目具体包括以下项：社会福利、社会福利、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五方面的内容。当年都根据实际要求，做到按时、按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应救尽救，应付尽发，大大的提升了困难群众生活幸福感和社会参与感。该项自评得 3 分。

### （3）项目完成及时性

根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粤民函 2020496 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民函 2019 451 号）等文件规定：最低生活保障金于每月 20 号前直接拨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账户；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月发放当月补贴资金，发放时间为每月 25 日前；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于当月申请，次月 10 日前发放。2022 年度最低生活保障金均在每月 20 前发放完成。其他社会保障资金的发放总体也较及时的完成。该项自评得 3 分。

## 2. 效果性。

根据我局的单位职责，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承担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指导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工作，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推进婚俗和殡葬事业改革；推动基层民主政权建设，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的预期效果，该项

自评得 10 分。

#### 4. 公平性

乐昌市民政局在社会保障和基层组织建设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对市民政局所开展工作的满意程度两方面进行调查。从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网络或媒体等各方面查询到的相关信息与材料来看，未见投诉或信访事件等。该项自评得 5 分。

#### 5. 加减分项。

表 5 创新性亮点工作加分申报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授奖机关	授奖时间	授奖依据	自评得分
1	关于表彰乐昌市 2021 年度无偿献血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乐昌市委、市政府	2022. 1. 21	关于表彰乐昌市 2021 年度无偿献血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1
2	对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先进单位予以表扬的通报	韶关民政局	2022. 12. 22	韶关市民政局关于对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先进单位予以表扬的通报	1

### 四、主要绩效

#### 1.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1) 持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的重要讲话，深入学习中、省、韶、乐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精神，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推动党员干部学深悟透党的创新理论，切实增强“四个

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2022年，组织党员学习党史16次，观看红色影视4次，并到红色教育基地开展革命传统教育。

(2)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召开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会议，制定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方案，对民政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作周密安排，使党员干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不断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3) 深入开展党组织结对共建活动。与乐城镇西联村、沙坪镇山坪村开展结对共建活动，主动参与疫情防控、森林防火、创文巩卫等工作，开展志愿活动20多次，累计派出志愿者300多人次。

(4)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党规党纪学习教育和常态化警示教育，筑牢干部职工廉政思想防线。完善单位内部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扎紧反腐的篱笆。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和民政领域“八项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各项业务管理，坚决纠治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 2. 推进基本民生保障工作

(1) 扎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保障救助对象基本生活。一是按时发放各类救助金。我市共有低保户3236户、6578人，发放低保金3961.23万元；特困户988人，发放特困保障金1049.11万元；孤儿67人，发放养育金109.87万

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58 人，发放救助金 317.91 万元；重度残疾人 7409 人，发放护理补贴 2145.18 万元；困难残疾人 2756 人，发放生活补贴 686 万元。二是及时增发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贴和临时物价补贴。为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 42.88 万元，发放临时物价补贴 29.2 万元。三是开展常态化低保专项治理。今年清退不符合条件低保户 1281 户，2254 人；新增低保户 265 户，670 人；提交申请未审核通过的有 112 户；对 8 户不符合条件低保户违规领取的低保金进行了追缴，共追缴低保金 51714 元。四是加强特困供养人员的照料护理。我市已全面完成对全市 988 名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评估工作，累计发放日常护理费 256.13 万元、住院护理费 50.43 万元。五是抓实流浪乞讨救助、临时救助救助工作。全市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51 人次，帮助寻亲返乡 12 人，支出救助资金 14.7 万元。长期滞留人员 1 名，落户安置 23 人。全年临时救助 318 人次，发放救助金 55.94 万元，及时有效地解决了群众实际困难。

（2）做好返贫预警工作。对脱贫户和退出低保、低收入的家庭实行定期走访和返贫预警，建立全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台账，做到即时干预、精准救助，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截至目前，我市共排查了边缘易致贫户 5871 户，9190 人，其中返贫预警监测纳入民政救助的边缘易致贫户 633 户，781 人。

（3）抓实养老服务和老年人福利保障工作。一是开展养老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对全市 18 间养老机构以明查暗访、

“回头看”、联合督查等方式进行检查，所发现 51 项问题均已完成整改。二是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防范化解诈骗与非法集资风险和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对全市内经营范围涉及养老业务的企业、服务场所进行实地排查。组织开展 5 场宣传进社区、7 场宣传进村组活动、14 场宣传进机构，发放宣传册和宣传单 2535 份、悬挂宣传横幅 25 条、滚动播放宣传标语每日 96 次。经排查，暂未发现养老经营服务场所存在非法集资情况。三是做好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发放日常管理工作。

（4）做好儿童关爱服务工作。一是主动做好困境儿童临时救助工作。我局主动为监护缺失儿童提供临时救助，积极协调政法、公安、妇联、教育等部门解决困境儿童的生活、教育等问题。目前，乐昌市未保中心安置无人监护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 名。二是积极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明天计划”。2022 年，发放高等教育在读孤儿大学生助学金 11 人，共计 10.83 万元。三是开展儿童关爱服务活动。走访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 100 余人，为儿童送去了牛奶和文具等慰问品若干。同时，组织了包括红色精神讲座、心理健康教育、安全防范教育等多种形式的儿童关爱活动。四是开展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安全教育。通过短信、微信、广播、标语、入户宣传、派发宣传品等多种方式，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防溺水、疫情防控、安全防护知识宣传，进一步提高了儿童和家长的安全意识。五是进一步规范收养登记程序，完善收养评估工作。严格按照《收养评估办法（试

行)》规定,切实开展收养能力评估工作。2022 年完成 2 例收养登记。

### 3. 巩固基层社会治理工作

(1) 基层政权工作稳步有序展开。一是规范村(居)民委员会建设。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居)民委员会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备案程序,推进村(居)委会增设下属委员会,明确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职责及奖惩机制,健全完善村(居)委会成员履职承诺和述职制度。开展深化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全面梳理和规范村(居)委会开具证明事项清单,公布 44 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可出具证明事项、7 项可出具证明事项。做好村级组织机构悬挂牌匾设置与备案登记,除规定设置的村(居)委会主楼大门 4 块牌子和内部 6 大类功能室牌子外,对额外设置的牌匾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二是完成 2021 年度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至韶关备案审查 226 人,并完成 2306 人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更新工作;组织并指导完善了全国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全市 215 个村(居)信息的录入备案工作。三是组织完成了对全市 215 个村(居)的村务公开、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年度绩效考核工作。

(2) 社会组织规范管理不断加强。一是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今年新登记成立社会组织 6 家。到目前为止,我市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共 236 家,其中社会团体 138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98 家。二是开展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



业单位)非营利法人自查整改工作。要求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自查,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和管理。通过召开理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程序,对存在的问题主动进行整改,切实完善财务核算、支出管理、活动管理、投资管理等各项制度,防范化解违规风险。经核查,暂未发现有违规情形。三是加强社会组织监督检查。联合市场监管局和发改局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问题进行检查,重点针对行业协会商会是否存在行政收费、是否向企业收取超出章程规定的费用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暂未发现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现象。另外,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对我市社会组织章程制定规范情况、法人内部治理情况、内部管理情况、遵守政策法规情况、抵制非法社会组织情况、信息公开情况、党建工作等进行了检查,督促社会组织规范管理。

(3) 慈善工作扎实推进。慈善工作扎实推进。2022年度“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市慈善会共收到各方捐款286.23万元,截止目前,“广东扶贫济困日”完成项目100个,其中:支出本级捐赠资金232.07万元(含往年资金),支出韶关下拨捐赠资金152.3万元(含往年资金)。

#### **4. 规范专项行政事务和基本社会服务工作**

(1) 做好区划地名工作。一是做好地名命名审批工作。指导5个镇56条路街巷道的命名,完善镇、村地名体系,提升乡村品质;对2个住宅区完成了命名审批工作;积极主动协调市住管及市自然资源部门,摸排25条城市内未命

名的道路，做好命名报批工作。**二是**做好道路路牌维护工作。积极与市城管联动，针对全市城区内道路路牌开展巡检及维护工作，维护破损路牌6块。**三是**做好平安边界管护工作。开展“湘粤”省级行政区域、“乐浈”“乐仁”“乐乳”县级行政区域的界线索桩委托管护及平安边界宣传工作，在秀水镇秀水村和五山镇石下村制作打造平安边界宣传阵地。

(2) 优质开展婚姻登记服务。**一是**依法开展登记工作。2022年全市共办理结婚登记1937对，离婚登记910对，离婚申请696对，补领结婚证310宗，补领离婚证56宗，涉外、港澳台、华侨结婚登记7对。**二是**持续推进婚俗改革工作。印发了《乐昌市婚俗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并在“七夕节”当天，举办了2022年乐昌市民政局“情牵七夕 树文明节俭新风尚”活动。活动通过派发传单、现场宣传引导等方式，引导广大新人摒弃婚礼陋习、继承传统美德、倡导“婚事新办、仪式从简、生活低碳”的良好风气。**三是**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通知》，以推动我市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深入开展，持续推进移风易俗。举办了“婚前辅导 为爱护航”婚姻家庭公益咨询服务活动，安排了专职律师、婚姻家庭辅导员和社工，现场为群众提供婚姻家庭婚前法律知识、心理疏导等方面的专业服务。

(3) 提升殡葬服务水平。**一是**做好清明节祭扫服务工作。因疫情原因，今年清明节暂停群众性祭扫活动。为了满足群众祭扫需求，在市殡仪馆和麒麟山陵园管理所举办了两场集

体代祭扫活动，在 6000 多个墓位和格位各献上了一朵鲜花，以的特殊方式代表逝者家属遥寄哀思，把思念和祝福传递给至亲。二是确保惠民政策落到实处。2022 年全市共火化遗体 1467 具，其中乐昌市殡仪馆火化遗体 1108 具，坪石殡仪馆火化遗体 359 具。截止 2022 年 11 月，实际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1213 宗，免费总金额 163.755 万元。三是完善殡葬服务设施。市殡仪馆新购置了遗物焚烧炉、火化炉和殡仪车，进一步提升殡葬服务水平。

## 五、存在问题

1. 政策硬性要求与个体实际情况不相符，影响特殊群体救助。困难家庭中存在的特殊群体问题多数是因为政策“卡脖子”而造成的，如入户申请、救助申请、残疾认定等业务办理，都有明确的文件要求，多数特殊群体往往因相关落实政策所需的资料或文件无法提供，导致无法办理户籍、办理残疾认定或无法享受政府予以的兜底救助保障。

2. 养老设施不够完善，养老服务队伍力量不足。我市缺少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不能优先满足辖区内所有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专业照护需求。我市目前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约 24.12 张，距 35 张的目标有一定距离，养老床位明显不足。养老服务专业人才空缺大，缺乏管理人才、护理人员和领域内专业服务人员。

3. 殡葬改革力度待加强，部门协调配合联动待提升。由于乡镇主体责任未落实到位、督查考核力度有所下降、宣传教育不够深入，导致全市火化率仍然偏低。部分乡镇公益性

骨灰存放设施选址尚未落实，截止目前，已有 9 个镇完成初步选址，尚有 8 个镇（街道）未完成初步选址。现有的村级公益性生态公墓管理不规范，日常管理方面的存在问题较多。坪石殡仪馆监管难度大，坪石殡仪馆属民营馆，存在重营利轻投入、管理不规范、从业人员素质差等问题。